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1年4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楊默博士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鄧智偉醫生

**缺席者：**

梅享富博士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0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

萬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鍾華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運輸策劃

**出席議程四的**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廖家欣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壹部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馬詹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邱功遠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感謝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馮子卿女士過去代表該署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邱功遠先生將暫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廖保華先生代表出席。此外，梅享富博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 **議程一：通過 2011 年 2 月 14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

(司馬文先生及鄧智偉醫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的諮詢**  
**(此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6/2011 號)**

---

7.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胡振剛先生；以及
  - (b)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萬里先生。
8. 胡振剛先生簡述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詳情見交通文件 6/2011 號。
9. 萬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會匯報於南區一條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59）及兩條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7）及（結構編號：HS13 及 13A）擬加建標準斜道或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見交通文件 6/2011 號。

**麗海提岸路的高架行人路（結構編號：HF59）**

10. 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兩位委員就此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歡迎上述計劃；但他指出，擬建斜道所連接往的香島道並未設有泊車位，車速亦較快，利用此斜道至香島道後會較危險，而且未能順利接往其他的無障礙通道；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應一併優化香島道的無障礙設施，如增設傷殘人士泊車位。否則，他會另建議署方把斜路改設於深水灣海灘近燒烤場的位置，以方便斜道使用者把車輛停泊在鄰近停車場後，可沿較闊的行人通道連接往斜道；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未有就此位置的無障礙通道環境進行整體性的規劃。
11. 萬里先生回應如下：
- (a) 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研究於香島道增設傷殘人士泊車位的建議。他又表示，斜道連接往香島道的位置設有影斜線，斜道使用者可將車輛停泊在該位置上落；以及

- (b) 由於深水灣海灘近燒烤場的位置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轄範圍，故會把有關優化該處無障礙設施的意見轉交該署考慮。

### **石排灣道近華富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7）**

12. 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四位委員就此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此項工程將會減少鄰近綠化帶的面積，故要求顧問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升降機建造後鄰近綠化帶的設計圖則；
- (b) 部分委員欲知相關樹木補償方案的詳細資料；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設計和建造升降機時，應注意升降機啓用後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此外，他建議於升降機地面出入口範圍加設指示牌，讓使用者知悉升降機出入口的確實位置及升降機地面出口處巴士站所前往的方向。

13. 萬里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就升降機進行詳細設計時，會盡量考慮把受工程影響的樹木作原址遷移；否則亦會另覓位置移植樹木作為補償方案；以及
- (b) 署方會顧及到於隧道內加設升降機後或會引起的治安問題；故在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時，會考慮加裝閉路電視、留意隧道內的光線於建造後是否仍然充足以及在出入口處增設指示牌等。

### **鴨脷洲橋道近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3及13A）**

14. 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四位委員就此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此工程會如何與南港島線（東段）的項目互相配合。他得悉署方會在附近位置補種樹木，以補償因升降機建

造工程而需要砍伐樹木，故不反對此安排。他另查詢署方就此項目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以及預計動工日期；

- (b) 有委員詢問，為更方便升降機使用者前往鴨脷洲徑，署方會否考慮於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升降機（即「升降機 B」）出入口處加設通往鴨脷洲徑近深灣軒的行人路。他又指，現時大部分隧道使用者均為來往鴨脷洲大街至利東或深灣軒的居民，因此建議把升降機 B 出口處改為面向鴨脷洲徑（即把升降機出口處作 180 度遷移）；
- (c) 有委員欲知現有升降機的設計是否已經最方便居民使用。他又指，設於新市街／山明街的升降機（即「升降機 A」）機樓靠近民居，希望了解署方就此工程與區內居民的聯絡工作；以及
- (d) 部分委員認為此項目應與日後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道路配套互相配合，如在升降機地面出入口處加設指示牌等。

15. 胡振剛先生及萬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現正就上述三項計劃進行初步勘察研究，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成。其後，署方會另聘顧問公司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在適時再就計劃及構思諮詢區議會；
- (b) 考慮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計劃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施工期間（即 2011 年年中至 2015 年）封閉此行人隧道，故亦希望能加快展開工程。此外，署方亦會與港鐵公司研究和商討把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交由港鐵公司一併進行的可行性；
- (c) 由於此項目主要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故署方會把於升降機 B 出入口處增設行人路通往鴨脷洲徑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和研究；
- (d) 擬建升降機 A 設有三個不同高度的出入口處（即連接新市街／山明街、現有隧道及鴨脷洲橋道），方便升降機使用者前往不同目的地；以及
- (e) 顧問公司現先就此項目的勘查研究諮詢區議會，稍後會進一步就升降機建造工程的安排諮詢附近居民。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三個工程項目，並要求路政署適時就於南區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的標準斜道和升降機的詳細設計和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又建議署方亦應與當區區議員就此計劃的細節加強聯繫。

17.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同時討論進展報告A6項目「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18. 黃靈新先生詢問，路政署有否計劃於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9. 胡振剛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行人天橋的出口處已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標準坡道，因此不會考慮加建升降機。

(胡振剛先生及萬里先生於下午3時15分離開會場。)

(鍾華勳先生於下午3時15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 緩解南區對外交通的擠塞情況**

(此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8/2011 號)

---

20.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運輸策劃鍾華勳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8/2011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2. 黃志毅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現時南區主要對外行車通道香港仔隧道於早晚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擠塞，以致區內對外巴

士路線脫班嚴重，令居民飽受塞車之苦。他指出，過往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如何改善香港仔隧道擠塞的情況，但未見實質成效，故希望於是次會議提出此議題，並即場提出動議，列出可行的改善方案，以期望政府正視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和積極研究改善方案。

23. 黃志毅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即場提出以下動議，並由林玉珍女士 MH、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包括拓展南區對外行車隧道、重新規劃四號幹線、回購東、西區海底隧道等各項切實可行的方案，以緩解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

24. 主席接納有關動議，並理解部分委員欲提出修訂動議。由於各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討論方向基本一致，建議各委員可先合併討論各動議，然後進行表決。

25. 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鄧智偉醫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提出修訂。他曾透過秘書處知悉署方為紓緩香港仔隧道北端的擠塞情況，正進行多項改善計劃，包括擴闊禮頓道行車路、修改堅拿道東的交通燈號安排、在堅拿道天橋和羅素街多個位置增設閉路電視系統等；他對上述改善計劃的成效存疑。另外，長遠而言，署方預期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能改善南區的對外交通情況。因此，他建議將管制南區發展的發展限制納入動議當中，以便要求政府在上述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奏效前，限制南區的發展項目，以免擠塞情況惡化。他又對開拓另一條南區對外行車隧道的可行性存疑；
- (b) 有委員擔心南港島線（東段）施工期間，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會加劇。他對原動議所提出的方案有以下意見：
  - (i) 調整各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能有助紓緩紅磡海底隧道（下稱「紅隧」）的車流量，故回購兩條海底隧道的方案較為快捷可行；
  - (ii) 田灣海旁道四號幹線預留地已改劃為「休憩用地」，查詢政府現時就興建四號幹線的立場；以及



- (iii) 南區現時另有一條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使用的工程隧道，若把該隧道開放予公眾使用，能有助車輛分流，紓緩香港仔隧道的交通壓力。
- (c) 有委員表示，除了大型發展會增加車流量外，南區區內學校亦造成一定的交通負荷，有需要就此進行檢討；
- (d) 有委員認為中環一帶的交通擠塞間接影響南區經薄扶林道的對外行車；他又預計即將推行的「三三四學制」會增加香港大學的學生數目，加重薄扶林道的交通壓力；
- (e) 有委員指四號幹線涉及多段，故建議政府重新規劃四號幹線，以建造有效連接香港仔至東區的行車網絡；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就改善香港仔隧道北端擠塞情況的各項措施。

26. 主席表示，在會議期間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即修訂動議一），動議人為馮煒光先生、和議人為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內容為：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回購東、西區海底隧道等各項切實可行的方案，以緩解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楊默博士及黃志毅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的收費過高，未能吸引南區的车辆改經薄扶林道前往西隧過海；故他認同署方應考慮回購隧道，從而減輕紅隧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負荷；以及
- (b) 有委員認同議會應繼續爭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但現階段暫未有實質數據支持南港島線能真正解決南區的交通擠塞，故不贊成將上述方案納入動議內容當中。

28. 柴文瀚先生和徐遠華先生簡介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如下：

- (a) 現時田灣海旁道四號幹線預留地已改劃為「休憩用地」，而且四號幹線的建造或會對南區和中西區帶來環境、景觀及整體

城市規劃的影響；相對而言，南港島線（西段）的建造較為可行和迫切，同時亦能配合政府以鐵路作為公共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以及

- (b) 關注南區是否有足夠空間開拓新行車隧道，故對此的可行性存疑。

29. 司馬文先生簡介所提的修訂動議。他認為港島區居民對動議內有關解決南區交通擠塞方案的立場或有不同，故認為議會應改為從經濟誘因爭取，要求在南區交通未得到改善前，限制區內的發展。修訂動議（即修訂動議二）內容如下：

「The SDC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ctively study all practicable solutions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traffic congestion situation from the Southern District to other districts and in the meantime to place a temporary moratorium on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until traffic amendments are evident.」

30. 上述修訂動議中文翻譯：「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包括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案，以緩解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同時應暫時停止南區區內的發展項目，直至交通有明顯改善。」。由於該修訂動議最終無人和議，故未被接納。

31. 麥謝巧玲女士及張漢芬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原動議是要求政府「重新規劃四號幹線」，以改善南區交通擠塞，四號幹線涉及多段而走線亦不盡相同，故此與田灣海旁道四號幹線預留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的立場並無衝突；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難以通過區議會限制區內的發展項目。此外，區內居民亦對興建四號幹線和南港島線（西段）意見分歧。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修訂動議（即修訂動議三），並由陳富明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包括拓展南區對外行車隧道、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回購東、西區海底隧道等各項切

實可行的方案，以緩解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

33. 林啓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修訂動議三；
- (b) 有委員指港燈現時使用的行車隧道為電纜隧道，若要把該通道提升至可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安全標準，其成本甚至可能高於開闢另一條行車隧道；以及
- (c) 有委員指，雖然修訂動議三未有明確表明要求政府限制區內發展項目，但認為署方日後應繼續就區內的各項大型發展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34.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委員會會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主席宣布現先就修訂動議三進行表決。

35. 經投票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下述動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包括拓展南區對外行車隧道、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回購東、西區海底隧道等各項切實可行的方案，以緩解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

36. 鍾華勳先生感謝各委員就紓緩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事宜提出多項寶貴意見。

37. 主席感謝鍾華勳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鍾華勳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楊秀婷女士、布佩雯女士、黃漢中先生、廖家欣女士、黃鑑先生、魏子民先生及馬詹唯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2011-12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7/2011 號)**

---

38.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的代表：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楊秀婷女士；
  - (b)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布佩雯女士；
  - (c)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
  - (d)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女士；
  - (e)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壹部經理黃鑑先生；
  - (f)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以及
  - (g)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
39. 布佩雯女士簡介運輸署在制訂本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的方向和準則，詳情見交通文件 7/2011 號。
40. 黃漢中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本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各個計劃，詳情見交通文件 7/2011 號。
41. 柴文瀚先生在會前曾就此議程提交書面提問。他引述文件內容表示，在擬備本年度的路線發展計劃時，運輸署會盡量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惡性競爭。他欲知署方就南區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專線小巴和鐵路）的角色定位為何。他又指出，曾收到居民反映指區內多項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失效，他詢問署方會如何確保巴士公司能確實執行有關的轉乘優惠計劃，避免市民蒙受損失。他續表示，過去曾有部分路線重組計劃在實施後與原先提交至委員會所通過的有所不同，他查詢相關部門會如何監察路線重組計劃能如實執行。
42. 主席表示，上述委員所提交的書面提問已透過秘書處轉交予運輸署，署方稍後會以書面作覆。此外，委員會每年均會把此項目納入跟進事宜，以便監察各項計劃的落實情況。
43. 邱功遠先生及布佩雯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部分轉乘優惠需經車長操作八達通收費器配合，巴士公司會加強訓練和提醒車長，以盡量避免出現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失效的情況；以及
- (b) 署方和巴士公司會充分考慮各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和社區發展，切實制訂該年度的路線發展計劃。署方稍後會以書面詳細回覆委員的提問。

#### 城巴第 99 號線（附件一）

44. 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六位委員就此項路線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該班不經利東的第 99 號線於海怡半島的開出時間；
- (b) 有委員認為對利東居民而言，此計劃雖未有實際增加住來利東至筲箕灣的巴士服務，但他同意此特別班次將可令利東邨居民更易登車，故支持此項建議。他又欲知第 99C 號線的開出時間；
- (c) 有委員欲知巴士公司曾否就此行車路線試路，確保巴士可順利由利東邨道轉往鴨脷洲海旁道，以及第 99C 號線於鴨脷洲海旁道的設站位置；
- (d) 有委員查詢第 99C 號線的預計載客量。另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應適時與委員會檢討此線的運作，避免該線因客量過少而造成資源浪費；以及
- (e) 有委員預計第 99C 號線的客量偏低，而且繞經鴨脷洲海旁道的安排會增加行車時間。另有委員提議此線可先不經鴨脷洲海旁道，待確認新住宅所造成的客量需求後，才考慮於鴨脷洲海旁道設站的安排。

45. 黃鑑先生及黃漢中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新增的第 99C 號線特別班次是為配合鴨脷洲海旁道的新落成住宅發展項目而設，預計此線的開出時間為早上 8 時正。該班不經利東的第 99 號線將與此線的開出時間相配合，避免資源重疊。巴士公司已就第 99C 號線的行車

路線進行試路，而該線的確實巴士站位置則有待與運輸署詳細商討。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此項計劃，並要求巴士公司在計劃落實後，應繼續與委員會就新增的第 99C 號線的客量和行車路線進行檢討。

#### 城巴第 171 號線（附件一）

47. 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馮煒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八位委員就此項路線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 (b) 部分委員表示，早前曾向運輸署建議把早上繁忙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往九龍方向的第 171 及 171P 號線分拆，即按客量比例把現時行走該兩線的巴士總車數分派至行走第 171P 號線（由海怡半島開出的第 171 號線全部改為以第 171P 號線路線行走，即駛經鴨脷洲邨直往香港仔隧道方向，而不經利東）及第 171A 號線（由利東邨直接開出，經鴨脷洲橋道往香港仔隧道）；
- (c) 有委員詢問若按上述計劃，於早上繁忙時間將分別行走第 171P 及 171A 號線的車輛分配及班次為何。另有委員指出，現時第 171P 號線較第 171 號線受居民歡迎，希望署方盡快落車分拆此兩線的行車安排；
- (d) 有委員表示，署方現時只是就加派車輛行走第 171 號線的事宜作諮詢，故認為暫不宜討論上述由委員提出的分拆建議；
- (e) 有委員指增加行走車輛數目最能解決居民對此線的需求；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委員會日後會否就如何改善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討論。

48.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就此線的行車安排提出意見予運輸署考慮，但礙於委員所提出的分拆建議未有被納入於討論文件內，故委員會暫不於是次會議就此建議作詳細討論。主席建議署方應考慮有關建

議，稍後向委員會匯報。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行巴士路線發展工作坊，聽取委員對南區巴士服務的意見。

49. 楊秀婷女士回應時表示，理解到海怡居民普遍選擇乘坐第 171P 號線以及利東居民於該站登車的困難，故署方會就委員提出於早上繁忙時間分拆兩線的建議與巴士公司作詳細研究和考慮，並適時就可行計劃的詳細內容諮詢委員會。

50. 委員會通過增派車輛行走第 171 號線的建議。

#### 城巴第 N171 號線（附件一及二）

51. 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兩位委員贊成將第 N171 號線延長至荔枝角的建議。

52. 委員會通過此項計劃。

#### 城巴第 6 號線及新巴 65 號線（附件一）

53. 陳李佩英女士、周尙文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三位委員就此項路線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擔心巴士若不經春磡角海灘迴旋處而直接在春磡角道左轉往環角道會構成危險。他又表示，若第 14 號線繞經馬坑邨，則可考慮接受第 6 號線不經春磡角海灘迴旋處的建議；
- (b) 有委員指已有兩條巴士路線改為不經春磡角海灘，擔心會進一步削減途經該路段的巴士路線，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此計劃能改善該區內的噪音問題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應予以支持。

54. 黃鑑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根據客量調查，在該段時間於此路段上落的客量極低，預計對居民的影響不大。此外，是項計劃是為回應部分春磡角居民的訴求而提出，減低巴士所造成的噪音。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考慮到委員對此建議意見分歧，委員會不通過此項計劃。

#### 新巴第 14 及 66 號線（附件一及三）

56.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三位委員就此項路線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只贊成第 14 號線繞經馬坑邨的建議，但反對取消第 66 號線部分班次的行車安排。他認為，現時區內居民普遍乘坐第 6、6X 及 66 號線前往港島其他地區，擔心取消第 66 號線會削減赤柱區居民對外的巴士服務；
- (b) 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在第 66 號線減班後相應增加第 6、6X 及 260 號線的班次，特別是在泳季和公眾假期期間的巴士服務；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應將第 14 號線改為全日繞經馬坑邨，現時計劃中只有部分時間而非全日班次改經馬坑邨，此行車安排不但繁複，而且居民亦未能悉數受惠。他又欲知巴士公司會如何利用騰出的巴士資源。

57. 黃漢中先生、黃鑑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由於巴士公司須從取消第 66 號線部分班次所騰出的資源，以填補因安排第 14 號線繞經馬坑邨所需的額外巴士資源，故整項計劃須一併落實。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第 66 號線於減班後，其他路線的客量轉變而作出相應配合。此計劃既可加強來往馬坑邨的巴士服務，同時減低重組計劃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58. 委員會不通過此項計劃。

#### 新巴第 91、94、94X 及 590 號線（附件一及四）

59. 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五位委員就此項路線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縱然此計劃能加強往來利東至中環的第 94X 號線特快巴士服務，以及提供第 590C 號線的特別班次，但卻



取消了由利東至西營盤一帶的巴士服務。考慮到區內居民對前往西營盤一帶的巴士服務的需求，故反對此項建議；

- (b) 有委員認為，雖然巴士公司已建議增設轉乘優惠，以方便居民接駁轉乘其他前往西營盤一帶的巴士路線，但對一般乘客而言，特別是老弱人士，轉乘安排或會增加整體的候車時間，為乘客帶來不便；
- (c) 有委員支持開設第 590C 號線的建議，但他認為若署方和巴士公司認為有需要在鴨脷洲海旁道提供巴士服務以配合區內發展，應額外增派巴士資源以開設該線，而非以捆綁形式從取消第 94 號線所騰出的資源以開設該線。他詢問運輸署對此意見的看法；以及
- (d) 有委員欲知增設第 590C 號線特別班次的原因，他又認為增設第 590C 號線特別班次的安排已違背署方所提出的減少點對點巴士服務的原則。

60. 黃漢中先生回應時表示，整項計劃須一併落實，而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新開設的第 590C 號線的客量需求，適時作出檢討。

61. 布佩雯女士回覆時表示，考慮到鴨脷洲海旁道的社區發展，故運輸署於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為該區提供第 99C 及 590C 號線的巴士服務。為善用資源，署方和巴士公司會盡量安排從客量較低的巴士路線抽調資源，以開設新路線。

62. 委員會不通過此項計劃。

(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35 分及 6 時正離開會場。)

(布佩雯女士、黃漢中先生、廖家欣女士、黃鑑先生、魏子民先生及馬詹唯先生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薄扶林區道路安全和定期交通事故報告**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9/2011 號)**

6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9/2011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綜合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64.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關注薄扶林區的道路安全，並建議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南區區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或事故報告，當中包括意外發生地點、類別和趨勢等資料數據。各區區議員日後便可根據報告內容找出區內有改善需要的交通地點作進一步監察，加強道路安全。他又希望在會後能取得更多有關 2010 年薄扶林區發生的交通意外詳情。

65. 區小萍女士及李振聲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警方認同交通事故外數字的發放能有助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及有效制訂加強各地點的交通安全措施；現時警方就向外對發放交通意外數字和資料具有一套既定準則，他們會參考並按照有關準則，以擬備提交至本委員會的報告；以及
- (b)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各地點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其成因。他指出，於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界被納入為交通黑點前，署方已就此地點的交通設施進行檢討，並實施改善計劃。在改善建議落實後，該位置暫未發生相同成因的交通意外。

66. 張漢芬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黃志毅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張錫容女士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 4-6 期至 1-3 期一段的超速問題嚴重，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打擊，如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以加強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以及
- (b) 多位委員同意此報告能有助監察區內的交通安全事宜。他們又認為交通意外數字會涉及區內多個不同的地點，牽涉範圍較廣，故建議把有關報告轉交至南區各分區委員會，以讓各分區可更切實和細緻地跟進其分區內需要關注的地點，加強監察工作和有效就區內的交通事宜提出意見。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建議警方應先向委員會提交此份報告，以便各委員可先就警方所擬備的報告模式給予意見。主席又同意將此份報告轉發予各分區委員會參考。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會後就有關薄扶林區交通意外的詳情聯絡相關委員。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5/2011 號)**

68. 各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69.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有關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的時間表。

70.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預計建築署會於 2011 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公眾諮詢，並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71. 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定期於每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香港仔隧道間歇封閉次數的數字。他又建議應就各項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措施納入進展報告，以便監察；
- (b)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道近香島道及黃竹坑遊樂場的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他欲知有關顯示屏的實際運作時間；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於鴨脷洲大橋加設顯示屏的詳細設計及其圖則。

72.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同意向委員會定期提交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封閉次數的數據。此外，設置於黃竹坑道的兩個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測試工作，預計可望於 2011 年 5 月投入運作。此外，署方現按早前委員會同意的地點進行於鴨脷洲橋道加裝顯示屏的設計工作，稍後可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詳細設計。

####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73. 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已收到署方就南區巴士服務的調查報告，欲知委員會就此議題舉行會議，以跟進有關工作；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調查報告內部分有關鴨脷洲區巴士路線的內容未盡完善。

74. 主席表示，稍後會向各委員交待就此事宜的跟進工作。

#### 南區區內主要路面重鋪工程及其時間表

75. 陳李佩英女士提醒相關部門應妥善安排大潭水塘道的路面重鋪工程，以改善該段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76. 主席要求路政署盡快跟進此路段的路面重鋪工作。

77. 歐立成先生及徐遠華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第二十二次會議就港鐵公司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首年擬於南區實施的各項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進行詳細討論。其後，港鐵公司曾直接聯絡他們，解釋和交代未能按委員建議，把南朗山道至海洋公園道一段香葉道由單向西行改為東行的原因。此外，他們又希望相關部門能制訂黃竹坑道的交通緊密應變措施，以在該路段出現嚴重擠塞時，可有效疏導交通。歐立成先生又建議把上述事宜納入進展報告，以便日後跟進。

78. 主席建議把「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納入進展報告，以便各委員可定期跟進有關事宜。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6 時 33 分離開會場。)

(司馬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37 分及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其他事項**

7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